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50168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宣導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」政策，請各機關檢視設備儀器並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於電子看板、網頁、跑馬燈及交通局各路口資訊看板協助宣導，文字如下：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請撥打通報專線0800-009609」，宣導期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。
- 二、宣導執行情形請機關於115年7月31日前檢送，相關照片資料得免備文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（成果照片上需顯示前揭宣導文字內容及拍攝日期），無相關設備者免回復。
- 三、有關各學校協助宣導事項及期程，將另案函文通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28



AQ1150010951 無附件